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7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计投票制表决方式的网络投票,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实行分开投票并采用不同的报价区间,因此需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网络投票流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原内容:

一、原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马国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选举马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选举马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选举马少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 选举陈晓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 选举卢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 选举张文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 选举张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 选举林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马国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选举李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金庆华先生为经过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现修正为:

一、原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1 选举马国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2 选举马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3 选举马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4 选举马少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5 选举陈晓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6 选举卢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7 选举张文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8 选举张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9 选举林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马国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选举李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金庆华先生为经过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原内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 参与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83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的提示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2

投票简称:中银绒业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填写买入/卖出申报

② 填写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00
2.1	选举马国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马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马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马少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4
2.5	选举陈晓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5
2.6	选举卢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6
2.7	选举张文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2.8	选举张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2.9	选举林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3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00
3.1	选举马国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董事	3.01
3.2	选举李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董事	3.02

③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累计有效表决权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乘积。

④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⑤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⑥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0 投票程序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票同意,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1-2.6,则共有6000€1000股\*应选六名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7-2.9,则共有3000€1000股\*不超过三名独立董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进行投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3.1-3.2,则共有2000€1000股\*应选两名监事 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d.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0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的文件,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81.71%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1号)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本公司还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等事项,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3次改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将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以上承诺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均不存在重大风险。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